附件二（1）： 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体系

**文件1： 《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开展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依据《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医学部《医学科学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指标体系》，结合药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药学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均应依据本细则参与测评。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时间和获得成果时间范围均为上一年度测评日之后至本年度测评日之间。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目的是实现学院对研究生的思想教育、行为管理与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相结合，促使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才。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四条** 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两部分：基本素质和创新能力，最终测评结果量化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根据班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按比例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原则上测评结果为优秀者在全班同学中的比例不超过20%。

**第五条** 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最终结果是基本素质总评、创新能力总评两项之和。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者，其综合素质测评不合格。

**第六条** 基本素质测评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素质（不包括社会工作、文体活动）、身心素质、科研素质（不包括科研成果、科研潜力）四个方面，测评得分满分为60分。具体要求参见《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的相关说明。

**第七条** 凡上一学年内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

1.研究工作或论文造假、抄袭、考试作弊的；

2.上一学年有一门（含一门）以上学位课程成绩不合格（低于70分）；

3.违反研究生手册中其它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创新能力是指研究生在每学年度通过刻苦钻研、发挥创造精神而在学术科研、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成果，或者具备取得科研成果的潜力，包括科研成果、科研潜力、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四项。

药学院鼓励研究生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对学生的创新能力予以肯定，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加分。

**第九条**  药学院以培养研究型人才为目标，对取得学术科研成果或具有科研潜力的研究生，依据《药学院科研成果加分细则》、《药学院科研潜力加分细则》予以加分，加分不设上限。

**第十条** 药学院鼓励研究生参与社会工作，对在学校各部门、各学生组织社团以及药学院院内担任学生干部达到一定时间段并认真负责、成果显著的研究生，依据《药学院社会工作加分细则》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为5分。

**第十一条** 药学院鼓励研究生参加文体活动，对参加学院活动和校级以上（含校级）文体竞赛，表现优异并获得名次者，依据《药学院文体活动加分细则》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为5分。

**第十二条** 对在重大社会活动和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并获得表彰的研究生，或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校内外乃至国内外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研究生，由学生个人提交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经学院领导小组裁定，视其贡献大小予以加分，加分上限为10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申报创新能力加分的，由学生填写《个人综合素质测评表》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由同一创新成果带来的多项荣誉只能申报一项加分，不得重复累加。学生需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在创新能力测评中故意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经核实后取消全部加分，视为综合素质测评不合格，并依据相关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第三章 测评机构与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药学院成立专门的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简称“学院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书记或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为小组成员。学院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综合素质测评，监督并裁定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药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是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主要执行机构。各专业教授会组织对各系研究生的学术科研加分等情况予以审核。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以研究生班级为单位，在班主任主持下，各班级成立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测评小组”），班级测评小组联络人由班长担任，其他成员由各课题组导师推荐学生代表组成，需保证各课题组均有同学参加。

**第十七条** 学生向班级测评小组提交《个人综合素质测评表》（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并附创新能力加分证明材料，由班级测评小组收集汇总后，协调导师、教授会、学院领导小组等对各自负责部分进行评价、审核、打分。班级测评小组负责测评分值统计、测评结果班级范围内公示等。

**第十八条** 以上各项测评结果经班级测评小组汇总，报学院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班级测评小组或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班级测评小组或学院领导小组应及时、妥善处理。

**第四章 测评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每学年学业奖学金与奖励奖学金评审或免试推荐博士研究生等事项的主要依据。原则上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或择优推荐资格的同学，其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应为优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药学院领导小组对本细则保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一条** 如有本细则规定之外的情况发生，药学院领导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并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在全院范围内施行。

**北京大学药学院**

**二○一五年六月**

**文件2： 《药学院研究生创新能力测评加分细则》**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时间和获得成果时间范围

均为上一年度测评日之后至本年度测评日之间）

一、药学院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一）评分规则**

1、申报人填写《个人综合素质测评表》，明确各单项加分、总分并附学术科研证明材料（发表药学论文、会议论文等须提交出版物首页和论文复印件，发明专利需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获奖文章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经班级测评小组汇总、核实完备性，由学生导师核实真实性并打分后，提交至各专业教授会审核，确定科研成果最终加分；

2、同一成果被多次发表或荣获多个奖项的，只以最高分计算一次，不可累加；

3、用稿通知不作为加分依据，但毕业年级学生除外；

4、与本人导师合作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术成果，在计算合作人数时不含导师；

5、申请加分的学术成果，均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且成果署名需体现“北京大学药学院”，否则无效；

6、学术科研加分内容应与本人学习专业相关，否则无效；

7、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对本规则保有最终解释权。

**（二）可列入加分范围的学术成果及具体评分**

**1、科研论文加分**

**各系自行制定系内期刊分类目录，期刊目录分为一、二、三类，期刊发表论文的加分分别是：**

（1）在各系一类期刊中发表独立撰写的药学学术论文的，每篇加10分；

（2）在各系二类期刊中发表独立撰写的药学学术论文的，每篇加7分；

（3）在各系三类期刊中发表独立撰写的药学学术论文的，每篇加4分；

（4）凡科研论文为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加分按加分值80%计算，第二作者按加分值40%计算，第三作者按加分值20%计算，第四及以后作者按加分值10%计算。

**2、获奖文章加分**

（1）参加国际学术类征文比赛获奖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8分、6分；

（2）参加国家级学术类征文比赛获奖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分、6分、5分；

（3）参加省（部）级学术类征文比赛获奖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3分、2分；

（4）参加校级学术类征文比赛获奖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

（5）以上学术类征文比赛如设有特等奖，比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学术类征文竞赛一等奖进行加分；

（6）凡获奖文章为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加分按加分值80%计算，第二作者按加分值40%计算，第三作者按加分值20%计算，第四及以后作者按加分值10%计算。

**3、专利发明加分**

已经公开或者授权的产品专利，每项加分5分；

**4、会议论文加分**

（1）作为第一作者，参加国际性会议、会议文章被全文收入会议文集，或者被要求给予口头报告者，每篇加5分；

（2）作为第一作者，参加国际性会议，壁报或摘要被接收，每篇加3分；

（3）作为第一作者，参加国家级会议、，会议文章被全文收入会议文集，每篇加2分。

（4）凡会议论文为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加分按加分值80%计算，第二作者按加分值40%计算，第三作者按加分值20%计算，第四及以后作者按加分值10%计算。

二、药学院科研潜力加分细则

1、长期从事意义重大、需要长期大量投入的“攻关”类型课题研究，但尚无研究成果的研究生，学生在《个人综合素质测评表》中进行个人陈述，明确各单项加分、总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交由班级测评小组汇总，核实完备性；

2、学生导师可根据学生从事科研兴趣、工作投入、科研素养等因素，判断其将来继续从事科研工作并在科研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可能性，予以评价及初步评分；

3、导师对科研潜力进行书面评价并初步打分后，由班级测评小组汇总后提交至各专业教授会审核确定科研潜力最终加分；

4、在评价学生科研潜力时，同一项目只以最高分计算一次，不可累加；

5、科研潜力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评价：

（1）课题方面：

表现优秀并已结题的加5分，虽未结题但已完成主体部分的加3分，良好加2分，一般加1分。

（2）论文方面：

完成大部分工作，并以第一作者投稿（附加投稿成功通知，稿件号），按对应级别期刊加分乘以0.8计入；

尚未投稿、正在撰写的（完成初稿，附证明材料），按目标期刊级别加分乘以0.4计入；

其他作者均不加分。

6、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对本规则保有最终解释权。

三、药学院社会工作加分细则

**（一）评分规则**

1、申报人填写《个人综合素质测评表》，并对社会工作项目进行自评，明确各单项加分、总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测评小组审核确定最终加分；加分上限为5分；

2、以下所列各项社会工作职务担任时间应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期间内，且在任时长须在一个学期（含）以上；如未能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并经撤职或解聘的，不得计入加分范围；

3、每人每学年申报创新能力社会工作加分的岗位最多为2个，未进行申报的岗位不得计入加分范围；

4、原则上本人所申报的岗位加分应在幅度中间值范围内，如在任期间有突出贡献，带领集体获得荣誉的，经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可酌情考虑是否超过中间值加分；

5、上述列入加分岗位的学院基层班级学生干部如在任期间，所在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经学院推荐获得医学部及以上级别集体奖励的，可酌情按加分幅度上限进行加分；

6、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对本规则保有最终解释权。

**（二）可列入社会工作岗位加分范围的职务及加分**

1、担任校（部）团委副书记，校（部）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视其责任大小和工作表现加2-5分；

2、担任医学部团委各部正副部长、医学部研究生会各部正副部长、校（部）各登记注册社团的社（会）长、理事长的，酌情加2-4分；

3、担任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的，酌情加2-4分；

4、担任院研究生党总支委员、院研究生会各部正副部长的，酌情加1-3分；

5、担任班级党支书、团支部书记、正副班长的，酌情加1.0-3.0分；

6、担任班级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的，酌情加1-2分。

四、药学院文体活动加分细则

**（一）评分规则**

1、申报人填写《个人综合素质测评表》，并对文体活动项目进行自评，明确各单项加分、总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测评小组审核确定最终加分；加分上限为5分；

2、第一项所列各项文艺体育赛事获奖时间应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期间内，如因违纪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奖励的，不得计入加分范围；

3、每人每学年申报创新能力测评文体活动加分的项目中，每级别（共5个级别）内限加分一项，未进行申报的项目不得计入加分范围；

4、进行申报加分的项目必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没有获奖证书的，须提交主办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5、申报加分项目的级别认定以活动举办面向的人群范围为准，其中医学部内文艺体育赛事申报加分的，一般只限官方正式举办的、面向医学部全体同学的活动，能够体现代表“药学院”的身份，并为学院争得荣誉。其获奖证书签章还须为“北京大学医学部”或由学校部门委托承办并授权代章的单位签章，否则不予计入加分范围；

6、申报加分项目如无具体名次，只区分等级的，一等奖视为第一名，二、三等奖视其上一等级奖项获得人数，顺延一位为其具体名次；

7、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对本规则保有最终解释权。

**（二）可列入文体活动加分范围的项目及加分**

1、参加省部级文艺体育赛事表现优异，团体性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5分，获得第二至三名的，加4分；个人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5分，获得第二至五名的，加4分；第五名以后获得得分的，加3分；

2、参加校级文艺体育赛事表现优异，团体性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4分，获得第二至三名的，加3分；个人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4分，获得第二至五名的，加3分；第五名以后获得得分的，加2分；

3、参加医学部级文艺体育赛事表现优异，团体性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3分，获得第二至三名的，加2分；个人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3分，获得第二至五名的，加2分，第五名以后获得得分的，加1分；

4、参加院级文艺体育赛事表现优异，团体性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2分，获得第二至三名的，加1分；个人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2分，获得第二至五名的，加1分，第五名以后获得得分的，加0.5分。

**文件3：《 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类 别**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权重** | | **指标说明** | | | **测评主体** | |
| **基本素质** | **思想道德素质** | 思想意识 | | 5分 | | 树立坚定的政治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具备爱国主义思想，积极主动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关注并正确认识国际形势；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不参与非法组织或集会；先人后己，具备集体主义思想和服务精神；对医药事业有抱负、有担当。 | | | 自评、导师  及班级测评  小组 | |
| 道德品质 | | 5分 | |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遵守社会公德；严谨治学，诚实、正直；不投机取巧或学术造假；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 | |
| **人文素质** | 人文知识 | | 5分 | | 具备文学、历史、法律、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某人文社科方面知识，有所知有所思；建立科学的、整体的思维方法，完善人文知识体系，并能将其很好地根植于日常生活与科研过程。 | | |
| 人际沟通 | | 5分 | | 尊重老师和同学；正确处理与班级同学、实验室同学关系，团结友爱。 | | |
| **身心健康** | 健康状况 | | 5分 | | 能够认识到自身健康的重要性，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具有良好的运动、饮食和睡眠习惯。 | | |
| 心理素质 | | 5分 | | 自信、坚韧、积极、乐观；适应能力、耐挫能力强。 | | |
| **学术科研** | 学习成绩 | | 10分 | | 过去一学年平均分除以10；学分修满后的学年成绩按满分10分计算；过去一学年没有成绩且学分未修够的，以上一年平均分计算； | | | 个人提供  班级测评小组审核 | |
| 专业外语水平 | | 5分 | | 具备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能够使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学术文献。 | | | 自评、导师  及班级测评  小组 | |
| 组织协作 | | 5分 | | 具备对实验进行规划、对实验室事务进行安排协调的能力；在团队基础之上，具备发挥团队精神、互补互助以达到团队最大工作效率的能力。 | | |
| 科研素养/  实践能力\* | | 10分 | | 对自己的研究专业和领域感兴趣；能够跟踪研究领域前沿文献；热爱科研工作，认真、敬业、负责，能够不断探索，有饱满的工作量；能够熟练操作研究所需的电脑、实验仪器等设施设备；能够在课题汇报、论文答辩等学术场合良好地交流自己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虚心接受新观点；能够利用多种途径，有针对性地获取学习相关信息，并具有对信息组织、分析及恰当运用的自我学习能力。 | | |
| **创新能力** | **学术科研** | 科研潜力 | | 加分 | | 长期从事意义重大、需要长期大量投入的“攻关”类型课题研究，但尚无研究成果的研究生，根据学生从事科研兴趣、工作投入、科研素养等因素，判断其将来继续从事科研工作并在科研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可能性；参见加分规则 | | | 自评、导师评价 及教授会审核 | |
| 科研成果 | | 加分 | | 发表学术论文、撰写论著、参加学术活动、课题贡献、申请发明专利等；参见加分规则 | | |
| **人文素质** | 社会工作 | | 加分 | | 在院级以上（含院级）党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班级等工作方面担任一定职务并被认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性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并取得优秀成果；参见加分规则 | | | 自评  班级测评小组审核 | |
| 文体活动 | | 加分 | | 积极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体育、文艺活动并表现优秀；参加加分规则 | | |
| **其他重大贡献** |  | 重大贡献 | | 10分以内 | | 对在重大社会活动和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并获得表彰的研究生，或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校内外乃至国内外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研究生，由学生个人提交申请，经学院领导小组裁定，视其贡献大小予以加分。 | | | 学院  领导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注：学习成绩、社会工作、文体活动以班级测评小组审核打分为最终得分；  科研成果、科研潜力以教授会审核打分为最终得分；  重大贡献由学院领导小组审核打分为最终得分；  其余指标以自评、导师、班级测评小组按照1:3:6比例计入最终得分；  \*专业学位学生可由各系教授会对科研素养指标进行替换，主要考察专业学位学生的实践能力 | | | | | | | | | | | |
|  |